

#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配合教育部修訂「特殊教育法」規定，修正本原則條文內容如增訂第一點執行依據，酌修第四點文字以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所使用之名稱敘述，修訂第五、六點文字使第一順位和第二順位之敘述方式一致，並新增第三順位為校內教職員工子女，以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學習權益。
- 二、本案為舊法。
- 三、其他縣市處理情形：陸續檢視修正中。
- 四、修正條文重點敘明如下：
  - 第一點：敘明本原則之執行依據。
  - 第四點：點次變更及酌修文字，以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所使用之名稱敘述。
  - 第五點：點次變更，酌修文字以使第一順位和第二順位之敘述方式一致，並新增第三順位為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 第六點：點次變更，酌修文字以使第一順位和第二順位之敘述方式一致，並新增第三順位為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 第八點：點次變更，修正「法定監護人」為「法定代理人」。

# 新竹市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國民教育階段安置原則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以就近入學為原則。		一、 <u>本點新增。</u> 二、敘明本原則之執行依據。
二、 <u>特殊教育需求多之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為原則。</u>	一、特教需求多之學生以安置集中式特教班為原則。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以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所使用之名稱敘述。
三、 <u>跨階段安置如有安置名額限制情形者，以就讀新竹市（以下簡稱本市）國小畢業者優先依序安置。</u>	二、跨階段安置如有安置名額限制情形者，以就讀本市國小畢業者優先依序安置。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敘明為新竹市國小。
四、 <u>就讀普通班者（含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u>	三、 <u>就讀普通班及資源班者：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為原則。除肢體障礙部分學生考量其校園無障礙環境需求，得由本市鑑輔會斟酌安置合適學校外，其餘各類學生均優先安置學區學校。</u>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以特殊教育法第十三條所使用之名稱敘述。 三、考量無障礙校園環境已推行多年且持續進行中，刪除無障礙校園之段落以避免限縮安置學校。
五、 <u>就讀不分類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u> （一）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為輕、中度者為原則。 （二）不分類集中式 <u>特殊教育班</u> 每班以招收 <u>八名</u> 學生為	四、 <u>就讀不分類集中式（融合）班者：</u> （一）以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障礙程度為輕、中度者為原則。 （二）不分類集中式 <u>（融合）班</u> 每班以招收 <u>8名</u> 學生為	一、點次變更。 二、文字酌修，第二順位段落增加「且實際居住」以和前段文字敘述方式一致。 三、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第三順位為校內教職員工子女。

<p>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p> <p>1、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不分類集中式<u>特殊教育班(學校)</u>學區之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且有公證租賃契約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p> <p>2、第二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不分類集中式<u>特殊教育班(學校)</u>行政區者，依前述規定比序後安置。</p> <p>3、<u>第三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u></p>	<p>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p> <p>1. 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不分類集中式(融合)班(學校)學區之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p> <p>2. 第二順位：設籍於不分類集中式(融合)班(學校)行政區者，依前述規定比序後安置。</p>	
<p><u>六、就讀集中式特殊教育</u>班者：</p> <p>(一) 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u>特殊教育</u>班則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u>特殊教育</u>班之學校為原</p>	<p><u>五、就讀集中式特教班</u>者：</p> <p>(一) 就近安置設籍所在地學區學校，智能障礙中度以上及以智能障礙為主之多重障礙學童為優先。如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則就近安置設籍所在行政區內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學校為原則，必要時</p>	<p>一、點次變更。</p> <p>二、文字酌修，第二順位段落增加「且實際居住」以和前段文字敘述方式一致。</p> <p>三、依據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及新生分發入學辦法第六條規定，新增第三順位為校內教職員工子女。</p>

<p>則，必要時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u>特殊教育班</u>。</p> <p>(二) 集中式<u>特殊教育班</u>國小每班以招收<u>十名</u>學生，國中每班以招收<u>十二名</u>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p> <p>1、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集中式<u>特殊教育班</u>(學校)學區之<u>低收入戶</u>，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且有公證租賃契約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p> <p>2、第二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集中式<u>特殊教育班</u>(學校)行政區者，依前述規定比序後安置。</p> <p>3、第三順位：校內教職員工子女。</p>	<p>亦得安置設籍所在地鄰近學校集中式特教班。</p> <p>(二) 集中式特教班國小每班以招收10名學生，國中每班以招收12名學生為原則，入班名額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p> <p>1. 第一順位：設籍且實際居住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學區之低收入戶或持有建物權狀或有單獨戶口，租屋(有公證租賃契約)且非寄居者，依其設籍先後安置。</p> <p>2. 第二順位：設籍於集中式特教班(學校)行政區者，依前述規定比序後安置。</p>	
<p>七、考量本市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負荷量，跨階段安置學生數以不超過該年級預估新生班級數兩倍為原則。申請超額時則依設籍先後比序後安置。</p>	<p>六、考量本市班級總量限制學校負荷量，跨階段安置學生數以不超過該年級預估新生班級數兩倍為原則。申請超額時則依設籍先後比序後安置。</p>	<p>點次變更。</p>

<p>八、<u>前述設籍與設籍時間</u>計算說明：</p> <p>(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u>特殊教育班(學校)學區</u>內者，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或<u>法定代理人</u>同一戶籍。</p> <p>(二) 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p>	<p>七、<u>前述設籍與設籍時間</u>計算說明：</p> <p>(一) 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市特教班(學校)學區內者，其戶籍並應與直系尊親屬或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p> <p>(二) 設籍時間計算：依戶籍資料所載，戶籍遷入學區居住時間起算；同一學區內之遷移視同學區居住時間，得以累計設籍時間；如中途曾遷出本學區，則以最後一次遷入本學區日期為設籍日。</p>	<p>一、點次變更。</p> <p>二、依民法之名稱修正為「<u>法定代理人</u>」。</p>
	<p>八、<u>中小學特教學生交通車</u>以接送居住地設籍本市學生不跨區接送為原則，跨區安置之學生家長需自行接送。若經本市鑑輔會安置者則不在此限，但交通車不跨縣市接送。</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市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辦法已納入相關原則，爰予以刪除。</p>